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763,748.59 元，其中 2024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893,011,216.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499,342,428.56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92,353,645.2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91,045,2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4,165,685 股，剩余 1,346,879,52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69,375,904.4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

(九)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减值的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废部分资产及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1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0.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9%），不超过 4,995.8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5-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1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0.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9%），不超过 4,995.8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7、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

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完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一体化布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投资人民币 125,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高性能合成橡胶项目（一期）”，布局合成橡胶产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高性能合成橡胶项目投资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设备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出租方向相关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该公司使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利率、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具体条款以实际开展融资租赁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该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往期回购计划已经完成，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及回购股份既定用途，公司对将库存股中既定用于注销部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本次拟注销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 88 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

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